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 专项活动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全文详见2011年9月20日巨潮资讯网),现将整改计划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报备公司董事会。

2、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落实情况:2011年10月28日,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未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